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8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 惠阳段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29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1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潮汕环线高速

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执行以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一、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二、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的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其中起点段156米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一期工程（华阳至牛路段、潮汕联络线）及二期工程（上北至登岗段）的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一期工程（溪头至华阳段）的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

三、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分段计费标准表

3.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